**桃園市大有國中 112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

**特殊教育鑑定及施測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您好！本校設置了「學習中心」，將對有需求的學生實施個別輔導教學。

 貴子弟 經該班導師轉介後，學習中心教師之後將安排貴子弟於大有國中學習中心進行各項學習能力測驗與智力測驗，並於需要時與家長晤談討論，以探求貴子弟在學習上的優劣勢，以便提供貴子弟學習上的策略及輔導。

 希望在您的配合與支援下，貴子弟能安置到最佳的學習環境，以發揮最大的學習潛能，敬請貴家長同意貴弟子參加施測。

敬祝 健康如意！

 大有國中輔導處特教組&學習中心敬啟

聯絡電話：2613297分機613

 ----------------------------------------回 條--------------------------------------

班級： 座號： 姓名：

本人

 🞏同意子女接受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並接受後續各項施測評量

🞏不願意子女接受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不接受後續各項施測評量

 原因：

學生家長簽章：

備註：請於 113年 1 月 19 日前繳回特教組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2提報鑑定安置申請表**

 桃園市鑑輔會**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2次轉介鑑定安置**公告，請各位導師將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儘速提報鑑定安置，使其能獲得適當的特教服務及權益。請導師於提報前先與家長充分溝通(家長同意才能參加鑑定），提出疑似學生名單並提供所需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與特教組(分機613)聯繫，謝謝您!

 若有符合以下三類學生，敬請提報。

|  |
| --- |
| 一、情緒障礙（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動ADHD）鑑定申請資格：國一(下學期)至國二可申請(九年級需報育局專案申請)（一）設籍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具有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有鑑定醫療院所開立持續就醫六個月內之「病歷摘要」者，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惟該等學生仍應檢附就醫之初診及最近三個月內詳細病歷紀錄提出鑑定申請。(1)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診斷以認定。(2)除學校外，至少在學校以外的其他一個情境中**(跨情境)**顯現適應困難者。(3)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醫療介入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二）經校內專任輔導老師輔導連續一學期以上並具有詳細輔導記錄者。(必備)****（三）請導師提供B表紀錄。** |

|  |
| --- |
|  二、學習障礙鑑定申請資格：國一(下學期)至國二可申請(九年級需報育局專案申請) 設籍本市國中一至國中二年級之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特徵者：**1、**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2、**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3、**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4、**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6個月(含)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提出連續兩次學習扶助系統測驗前後測未通過證明，或其他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5、**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6、校內成就篩選測驗未通過**。 |
|  三、其他鑑定申請資格：國一至至國二可申請(九年級需報育局專案申請)**1.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醫療診斷證明者。**（指有手冊卻未參加過鑑定）**2.疑似智能障礙者(須檢附詳實輔導資料及歷年成績單)。****3.身體病弱，領有重大傷病卡（如：癌症），因疾病關係嚴重影響學校學習者。****4.泛自閉症類群（含自閉症、亞斯伯格症等）** ◎考量學生權益及鑑定需要，倘若學生為疑似**感官障礙**（如：視障、聽障及肢障等）以及疑似**泛自閉症類群**者，**請導師轉知家長先行帶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醫療介入及特教需求的評估**。 |